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 年度，我们作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贺勇先生、张雷先生和袁铁锤先生，其中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贺勇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/2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要求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，并发表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召开会议次数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审计委员会	1	2023 年 10 月 26 日	《关于公司〈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

（一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备，内控制度设计具有较强的适用性，能够有效控制各类运营风险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；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明确、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，评价结果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实际运行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，评价科学有效。

（二）督促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提前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。在注册会计师进场以后，与主要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审计师关注的问题，提醒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做好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以保证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项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。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起，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、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，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审查、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与指导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